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会议决议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条件、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 A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；同时由于 2022、2023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公司拟调整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，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何蔚宏、王涛、郑凯

2025 年 1 月 9 日